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柏杨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杨秋实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乙方”或“深圳柏杨私募基金”）转让其持有的 16,761,86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持有公司 72,697,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9%，李六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梅漫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89,360,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6%。深圳柏杨私募基金持有公司 16,761,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的通知，李六兵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与深圳柏杨私募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761,8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深圳柏杨私募基金，本次转让价格为 26.11 元 / 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37,652,164.60 元。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六兵	89,459,200	26.69%	72,697,340	21.69%
深圳柏杨私募基金	0	0%	16,761,860	5.00%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李六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31965********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嘉陵江路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柏杨秋实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ZD2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柏杨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5737
管理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王汉宝
管理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28780E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5-10-21 至无固定期
管理人通讯方式	0755-83188369
管理人股权结构	王汉宝持股 40%、张青青持股 30%、聂光辉持股 3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李六兵

乙方（受让方）：柏杨秋实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柏杨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柏杨秋实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股份转让

1.1 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6,761,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 甲乙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股份转让比例以及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中贝通信股份因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增加的股票归受让方所有）。

2、转让价款

甲方与乙方协商，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16,761,860 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6.11 元 / 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437,652,164.6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叁仟柒佰陆拾伍万贰仟壹佰陆拾肆元陆角）。

3、支付方式和过户方式

3.1 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综合考虑转让价格、未来股价波动等因素，转让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①甲方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 20%款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87,530,432.92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伍拾叁万零肆佰叁拾贰元玖角贰分）支付至甲方账户；②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支付 30% 款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131,295,649.38 元（大写：壹亿叁仟壹佰贰拾玖万伍仟陆佰肆拾玖元叁角捌分）支付至甲方账户；③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五个月内，乙方支付剩余 50% 款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218,826,082.3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捌拾贰万陆仟零捌拾贰元叁角）支付至甲方账户。

3.2 转让方应于受让方支付完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后的十个交易日内配合受让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所需申报文件，并于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文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文件。

3.3 如因转让方原因，双方未能在受让方支付完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支付已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利息并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如届时转让方未在受让方支付完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后的六十个交易日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转让方退回已付的股份转让款并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如转让方未及时退回的，则转让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3.4 受让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第 3.1 款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如受让方未能按照本条第 3.1 款的约定如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则受让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转让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受让方终止本协议。如转让方依据本条约定终止协议，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将标的股份重新登记至转让方名下，此时受让方应当配合转让方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4、协议变更或解除

4.1 本协议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①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②标的股份转让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政策变化等）而不能实施或终止的；

4.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3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4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5、陈述与保证

5.1 双方陈述与保证：

①双方保证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都得到了所有必要授权（如需取得），且没有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组织文件（如适用），也未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及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②双方保证对本协议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且该陈述与保证已得到全面、及时地履行，并且在本协议书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③均同意相互配合、准备、完成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 / 或结算公司提交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5.2 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应保证在其所拥有的该等股份上没有设立任何形式之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形式之法律瑕疵，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5.3 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受让方保证根据本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

6、保密

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协议之内容向本协议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有关内容已在非因违反本条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本协议双方应对本协议双方的商业资料予以保密，但向各自的顾问机构按露的除外（该方应确保其顾问机构对所获得的信息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

7、违约责任

7.1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全面、及时地履行，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均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上述违反本协议的一方称为违约方。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各项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和责任。

7.2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其它方有权在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该等义务。

8、争议解决及通知条款

8.1 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各方未能通过在协商正式开始后的三十天内解决该等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9、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转让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六兵先生与受让方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六兵）》和《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柏杨秋实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8,478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小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8,47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2 月 8 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三）2020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0）。

（四）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五）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六）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七）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八）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已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无			
小计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 人）	155,000	58,478	37.73%
小计	155,000	58,478	37.73%
合计（10 人）	155,000	58,478	37.73%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 10 人符合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无人放弃或暂缓出资，因此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10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8,478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4,990,945	58,478	95,049,42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94,990,945 股增加至 95,049,423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 441C000125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10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1,701,885.23 元，其中，新增股本 58,478.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1,643,407.23 元。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90,136.30 元，公司 2024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95,049,423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478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3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疏忽，导致《2023 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需更正内容

1、《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1.资产及负债状况”表格中“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115,815,148.45	1.3	9,573,827.00	0.11	1,109.71	主要系本期以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551,377.47	0.96	380,649,947.86	4.27	-77.52	主要系本期款项收回所致
长期应收款	32,198,541.10	0.36	70,739,217.61	0.79	-54.48	主要系本期收回长期应收款所致
在建工程	457,552,881.09	5.14	135,464,784.66	1.52	237.77	主要系本期江西喜临门厂房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74,893,523.93	12.07	1,682,651,610.59	18.89	-36.12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下降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2,846,329.96	0.03	-100.00	主要系本期远期结售汇到期结算所致
合同负债	246,347,867.04	2.77	368,746,371.61	4.14	-33.19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40,686.18	2.26	131,382,727.00	1.47	53.48	主要系本期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变更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115,815,148.45	1.3	9,573,827.00	0.11	1,109.71	主要系本期以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551,377.47	0.96	380,649,947.86	4.21	-77.52	主要系本期款项收回所致
长期应收款	32,198,541.10	0.36	70,739,217.61	0.78	-54.48	主要系本期收回长期应收款所致
在建工程	457,552,881.09	5.14	135,464,784.66	1.50	237.77	主要系本期江西喜临门厂房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74,893,523.93	12.07	1,682,651,610.59	18.61	-36.12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下降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2,846,329.96	0.03	-100.00	主要系本期远期结售汇到期结算所致
合同负债	246,347,867.04	2.77	368,746,371.61	4.08	-33.19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40,686.18	2.26	131,382,727.00	1.45	53.48	主要系本期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2、《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五）投资状况分析”之“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之“衍生品投资情况”表头单位及表中“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更正前：

（1）单位：万元

（2）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2022 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2846329.96 万元　2023 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688682.07　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3535012.02

更正后：

（1）单位：元

（2）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2022 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2,846,329.96 元，2023 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688,682.07 元，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3,535,012.02 元

3、《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之“(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之“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之“1)采用民事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小计数

更正前：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1,714,314.03	40,085,715.73	5.00
1-2 年	126,074,384.23	18,911,157.64	15.00
2-3 年	21,869,682.47	6,560,904.75	30.00
3-5 年	17,689,343.51	8,844,671.76	50.00
5 年以上	1,635,437.69	1,635,437.69	100.00
小 计	968,983,161.93	968,983,161.93	7.85

更正后：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1,714,314.03	40,085,715.73	5.00
1-2 年	126,074,384.23	18,911,157.64	15.00
2-3 年	21,869,682.47	6,560,904.75	30.00
3-5 年	17,689,343.51	8,844,671.76	50.00
5 年以上	1,635,437.69	1,635,437.69	100.00
小 计	968,983,161.93	76,037,887.57	7.85

4、《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0、存货”之“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之“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表格

更正前：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 售出

更正后：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 售出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2023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复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合计 0.5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24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镇江支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信息审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0.5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245 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27、2023-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4,060,850.29	4,561,771,371.59
负债总额	2,959,669,136.98	2,961,541,753.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6,300,000.00	52,68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98,336,136.61	1,975,737,654.53
净资产	1,634,707,666.39	1,600,229,618.54
营业收入	2,018,934,451.51	239,695,298.90
净利润	47,561,739.97	-34,478,047.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镇江支行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 / 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 / 垫款 / 付款。当乙方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乙方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本金 / 垫款 / 付款；（3）利息；（4）复利；（5）罚息；（6）违约金；（7）损害赔偿金。甲方知悉：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是否调整清偿顺序，但并不构成乙方必须履行的义务。

5、保证期间：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词均指本含义）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27、2023-048），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3476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9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3476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4.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亨丽创投”）直接持有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870,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派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3,22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亨丽创投、德派创投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亨丽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 2,633,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23%，德派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 870,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24%。

1、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 9 月 4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8147%。

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减持期间发生公司回购（注销）股份等股本变动情形，则减持数量上限保